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采购人名称）的榆阳区2026年毗邻乡镇毗邻村庄之间的联网公路建设项目交竣工质量检测服务N2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阳区2026年毗邻乡镇毗邻村庄之间的联网公路建设项目交竣工质量检测服务N2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德诺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8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75.2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德诺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　　2026 年 9 月 15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